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作为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鑫新材”、“公司”）的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鑫新材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该议案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2]1735 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4,156,799.00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合计募集 15,380,156.30 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1110013 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完善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湖南安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

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经核查，公司所有募集资金均存放于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5,380,156.30
加：利息收入	3,720.76
募集资金可使用金额	15,383,877.06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减：1、采购原材料	15,379,541.50
三、募集资金余额	4,335.56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的违规行为。

六、主办券商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金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 25日